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 市监处罚 (2024) 11-001 号

当事人：760 户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详见附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详见附件）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市场主体“出清”工作的通知，梳理出 766 户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主管局长齐立新批准，此案立案调查，当事人管辖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核实该 766 户企业报送年度报告情况，全部是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



员通过到该 766 户企业登记住所进行逐一实地检查核实，其中 760 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通过调查，认定 760 户企业（详见附件）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766 户）企业名单，证明：证实了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及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2、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760 户）企业名单，证明：证实了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及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3、760 户企业的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到企业登记的住所实地检查，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



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4年10月28日, 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当事人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吊销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正定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公告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留存。

每页
111291